**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检测项目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检测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近5年（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文件中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同一投标人参与不同标段的投标，若在先评审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评审的标段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号（JC-1、JC-2、JC-3、JC-4）从小到大的顺序逐一进行评审。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内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为纸质银行保函还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为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还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内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如有）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内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试验检测固化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试验检测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试验检测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5分****主要人员：20分****其他因素：2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3.6.1 | 信息查询 | 本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事业单位投标人不适用）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3.9.1 | 评标结果 | 本款补充：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已被确定为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人（含其各子项目对应工地试验室母体机构），及与上述单位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对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工作大纲 | 10分 | 欠合理，措施一般6分；合理，可行6-8分；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8-10分。 |
| 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 10分 | 理解基本准确，思路欠合理6分；理解基本准确，思路一般6-8分；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8-10分。 |
|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措施一般3分；合理，可行3-4分；科学先进、严密4-5分。 |
| 质量检测工作流程 | 5分 | 欠合理，措施一般3分；合理，可行3-4分；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4-5分。 |
| 对发现出的问题类型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建议和维修方案 | 5分 | 欠合理，措施一般3分；合理，可行3-4分；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4-5分。 |
| 承诺出具的检测（监测）成果及后续服务 | 5分 | 出具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0分；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后续服务较完善3-4分；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后续服务完善4-5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欠合理3分；合理，可行3-4分；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4-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25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技术建议书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3：子项目情况**

**子项目1：承德分公司承赤高速2023年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1）对承赤高速主线 2019、2022 年处治后剩余路段中茅荆坝隧道入口(K976+100)至大庙互通(K990+800)、双峰寺服务区(K1050+665)至红石砬互通(K1086+475)内路面、桥面铺装层病害较严重路段及主线互通（两家、七家、头沟、机场、避暑山庄、西地、承德西）匝道进行路面病害治理。

主线路面破损值较低，但病害表面层未完全开裂的路段，采用 3 厘米 SMA-10 沥青玛蹄脂碎石进行罩面；路面、桥面、互通匝道路面病害龟裂、纵缝密集的路段，铣刨重铺 4 厘米细粒式 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方案。罩面面积 339806 平方米，铣刨重铺面积 494744 平方米。

（2）路面、桥面病害治理后恢复标线。路面普通标线总计 50215平方米，振动标线总计 6037 平方米。

**子项目2：承德分公司2023年收费广场混凝土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对承德分公司所辖路段内滦河、李家营、六沟、大滩、围场北等 19 个收费站收费广场、收费车道存在严重破碎、露骨、集料松散等病害的水泥混凝土面板进行更换。

（1）出现破碎板及骨料大面积松散病害的，对 28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板进行凿除后，采用 C40 水泥混凝土进行重新浇筑，共计14289 平方米。

（2）破碎板病害严重的，对存在病害的板块将 28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板+18 厘米贫混凝土进行凿除后，采用28厘米C40水泥混凝土+18 厘米贫混凝土重新浇筑，共计1071平方米。

（3）对于重载车较多车道的破碎板病害，对存在病害的板块（称重车道除外）将 28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板+18 厘米贫混凝土进行凿除后，采用 28 厘米 C40 钢筋水泥混凝土+18 厘米贫混凝土重新浇筑，共计 464 平方米。

**子项目3：承德分公司承唐、承朝高速2023年护栏改造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对承唐、承朝高速沿线共计 73 处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进行改造，其中 43 处改造为三（Am）级框架式活动护栏，其余 30 处改造为混凝土护栏。

**子项目4：承德分公司承赤高速2023年防排水改造及水毁修复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1）对承赤高速赤峰方向 K1034+190～K1034+270 上边坡发生滑塌路段，清理滑塌土体，修整坡面，二级边坡顶采用人工挖孔布设抗滑桩，抗滑桩以穿过砂砾岩进入中风化泥岩 1 米为准，尺寸 2\*2.5 米，桩间距 4 米，桩芯混凝土等级 C30。全坡面做锚杆框架结构支护，框格内空白坡面采用 C25 混凝土喷护，完善排水系统。

（2）对承赤高速围场支线承德方向K46+200～K46+230等11 处上边坡滑塌进行修复完善。

（3）对承赤高速 K1053+914 小井大桥等 4 处桥下防排水设施进行完善。

**子项目5：承德分公司2023年隧道路面抗滑、交安等4项（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1）对承唐高速五道岭隧道（双向）、北大山隧道（双向）、王杖子隧道（双向），承赤高速曹家沟隧道（上行）、南沟隧道，张承高速十二挠海隧道（下行）等 9 座隧道抗滑不足的混凝土路面病害处治后加铺 5 厘米 SMA-13 温拌阻燃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并恢复标线，处治隧道总长 21315 米，面积共计173048.6 平方米。

（2）对承德分公司所辖路段长、特长隧道增设反光轮廓带，增设总量 3252 米；对隧道入口洞门外损坏或未设置立面标记的隧道增设立面标记，共计 2407.3 平方米；在隧道内停车港湾处增加信息指引标志及避让后方车辆标志，共计增设标志板 118 个。

（3）对东营子等 29 座隧道衬砌沉降缝漏水、衬砌裂缝漏水以及横洞漏水等病害进行处治。

（4）对承唐高速西台子隧道入口石质上边坡增设主动柔性钢绳防护网，防护面积 900 平方米。

**子项目6：承秦高速秦皇岛段2023年部分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秦分公司）**

（1）对秦皇岛段上行K115+015-K159+713、下行K115+015-K143+059、下行K144+442-K158+064路段内路面（不含隧道路面）铣刨重铺4厘米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下面层存在病害的一并进行处理，处治面积344725平方米。

（2）对上行K115+180等74座桥梁桥面铺装铣刨重铺4厘米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下面层存在病害的一并进行处理，处治面积304647平方米。

**子项目7：承秦高速秦皇岛段2023年部分路段上边坡碎落病害处治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秦分公司）**

对承德方向K95+200-K95+320、K116+406-K116+632、K118+000-K118+100、K122+800-K122+900、K122+900-K123+150，秦皇岛方向K106+670-K106+720、K117+900-K118+150、K118+800-K118+900，共计8处上边坡存在碎落病害的段落清理浮石后，采用SNS主动防护网进行防护，处治面积15600平方米。

**子项目8：廊坊分公司密涿高速2023年桥头跳车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对G95高速公路密涿段K170+789双马路大桥密云方向密云台等12处桥头跳车病害进行处治。根据沉降量及沉降范围不同，铣刨39～60米范围内原路面，重新铺筑AC-13C型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找平后，铺筑4厘米AC-13C型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表面层下设SBS 改性沥青防水层，处治面积共计9219平方米,恢复路面标线458平方米。

**子项目9：廊坊分公司京秦高速公路三河段2023年K53+345通道积水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在K53+345 通道东北侧增设C30混凝土集水井，北侧被交路增设70×70厘米C30 混凝土矩形盖板排水沟20米，将水引至通道西侧路基边沟。

（2）在K53+031 通道北侧增设70×70厘米C30混凝土矩形盖板边沟20米，并与高速路基边沟连接。

（3）对北京方向K53+031-K53+345 路基边沟采用M7.5 浆砌片石硬化处治，保证汛期通道积水顺利排出，同时修复泄水槽，恢复焊接网隔离栅300 米。

（4）在K53+156 路基边沟北侧增设M7.5 浆砌片石排水沟45 米，将积水引至马连口村南天然水塘，并对其采用M7.5 浆砌片石进行硬化处理。

**子项目10：廊坊分公司京秦、京哈高速2023年部分路段增设声屏障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在京秦高速公路北京方向K53+300-K53+420、京哈高速沈阳方向K46+295-K46+885 及京哈高速北京方向K46+790-K47+100 段增设声屏障，屏体材料采用金属吸隔声板，立柱采用125×125毫米的H 型钢通过地脚螺栓固定于混凝土桩基上，设置间距2.5米，声屏障增设长度共计1020 米。

**子项目11：廊坊分公司密涿、廊涿高速2023年部分桥梁伸缩装置更换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对密涿高速公路涿州方向K155+855.848 京秦铁路大桥、廊涿高速公路K245+417 永定河特大桥双向共计15 道存在钢梁断裂的伸缩装置更换为160 型异型钢伸缩装置，长度共计217.68 米。

**子项目12：大广高速公路固安至大名段2023年路面病害治理等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广分公司）**

（1）对大名方向K1735+950 ～ K1762+138 、北京方向K1700+555～K1762+138 段路面病害进行局部挖补处治后加铺罩面层，其中3 厘米SMA-10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罩面层949524平方米，1.5 厘米多功能超薄磨耗层罩面层43510平方米。

(2)对北京方向京九铁路分离立交桥桥面病害采取铣刨重铺4厘米沥青铺装层，北京方向幸福渠大桥及滹沱河分洪道特大桥桥面铣刨重铺10 厘米沥青铺装层，共计处治面积11856 平方米。对大名方向十四排支中桥等41 桥面加铺1 厘米微罩面，共计处治面积59586.3 平方米。

(3)在桥台后一定长度的范围内的路面上铺筑沥青混凝土过渡段的方法消除桥头跳车，共计处治桥头跳车72 处，处治面积47489.5 平方米；对31 处桥头搭板进行注浆处治，水泥粉煤灰浆为952 立方米。

(4)路面病害处治完成后，恢复处治路段内车道边缘线、车道分界线、车距确认线、导流线、路面文字等标线。共计恢复反光型热熔标线39020 平方米，振动型热熔标线17430.6 平方米，嵌入式反光型热熔标线4185.6 平方米。对衡大段全线停车港湾增设“非紧急情况，严禁停车”标志，停车港湾处虚线施划为实线，共计设置单柱式标志107 座，反光型热熔标线4922 平方米。

**子项目13：大广高速公路固安至大名段2023年通道积水处治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广分公司）**

（1）对1430+219 处2-10 米空心板小桥，将第二孔的土路硬化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642 平方米，桥下增设防撞护栏和桥梁保护门架。

（2）对1447+557 处1-13 米板式通道，将被交路2 道1米的圆管涵拆除，改造为3-1.5 米的盖板涵，涵长10 米。

（3）对K1543+100 处1-10 米通道，在既有灌溉渠的基础上直接浇筑防渗混凝土，工程量为63.8 立方米，内设钢筋。

（4）对K1444+220 处1-6 米通道、K1694+462 处1-13 米板式通道和K1698+826 处1-13 米板式通道这三处均在大桩号方向侧设置人行道，混凝土用量为151.5 立方米，并在通道出入口设置积水深度标尺和分道行驶标志。

（5）对K1564+336 处1-16 米通道、K1746+266 处1-13 米板式通道和K1580+133 处1-6 米通道这三处均利用高速边沟，将其加大加深后，通过盖板边沟将积水引入高速边沟内，并设置刺钢丝隔离栅围挡和“坑深危险请勿靠近”的警示牌，高速边沟混凝土用量为1302.9 立方米。

（6）对K1727+965 处3-13 米空心板中桥，在第二孔桥下整体下挖70 厘米，开挖土方260 立方米，将积水引入第二孔内。

**子项目14：大广高速公路固安至大名段2023年增设声屏障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广分公司）**

对大名方向K1443+600～K1444+020 等4处噪声超标位置增设声屏障，共计增设声屏障1131 米。

**子项目15：大广高速公路固安至大名段2023年部分路段交安设施完善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广分公司）**

（1）在北京方向K1401+500、大名方向K1397+250 等54 处事故多发位置，增设警示标志28 处、太阳能爆闪灯39 套。

（2）对双向K1551+000～K1553+000 等5 处事故多发位置附着式轮廓标进行更换，共计更换822 个。

（3）对大名方向K1699+800～K1700+080、北京方向K1558+262～K1558+450路侧增设Gr-SB-2E型护栏，共计增设468米；对北京方向K1558+250～K1558+262路侧增设Gr-SB-1E型护栏，共计增设12米。

**子项目16：荣乌高速公路2023年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荣乌分公司）**

（1）对主线山西方向K887+904～K893+176、K893+410～K893+458、K893+906～K896+710、K899+115～K906+013路段第 2行车道和K896+710～K899+115路段第1、2行车道及商庄互通和徐水北互通匝道路面根据病害程度不同，分别铣刨至不同的路面结构层：铣刨4厘米沥青表面层后，重新铺筑4厘米AC-13C型SBS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铣刨4厘米沥青表面层+6 厘米中面层后，重新铺筑4厘米AC-13C型SBS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6厘米AC-20C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表面层下设改性沥青粘结防水层，其他层间设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治理面积共计184717平方米。治理完成后恢复路面标线。

（2）对天津方向K902+240～K902+420、K903+340～K903+700和K908+720～K908+980路段路面积水病害，采用加铺AC-13C型SBS改性沥青混凝土的方式进行治理，铺筑前洒布改性沥青粘结防水层，对中央分隔带排水设施进行改造，治理面积共计9886平方米。治理完成后恢复路面标线。

（3）对天津方向K977+808～K976+750路段拆除既有外侧波形梁钢护栏，重新设置四（SB）级波形梁钢护栏，治理长度共计608米。恢复轮廓标及百米牌等附属设施。

**子项目17：石安分公司新元、京港澳高速2023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安分公司）**

（1）对新元高速K291+250-K315+085段双向路面采用4厘米就地热再生罩面层沥青混凝土，并对该段落K294+269等4座大中桥桥面铣刨重铺4厘米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

（2）对京港澳高速K377+700等3处、高邑互通立交引道等5处被交道路面沉陷、车辙、唧浆等病害进行治理。

（3）对京港澳高速杜村互通分离式立交桥、漳河特大桥桥面严重病害进行挖补处治，重新铺筑C50快硬防水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

**子项目18：黄石高速公路2023年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黄分公司）**

（1）对河城街、崔尔庄、沧州西、黄骅南、黄骅东和津汕互通6处互通匝道存在路面病害的路段，铣刨重铺4厘米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下承层存在病害的，一并进行处理。处治面积135485平方米。

（2）对K61+801南排河大桥双向桥面严重病害处治后，加铺1厘米微罩面。对K244+873主线桥等4座桥梁铣刨、凿除原桥面铺装层，重新铺筑高性能微膨胀钢筋混凝土+1厘米微罩面。处治面积26501平方米。

**子项目19：黄石高速公路2023年上跨桥桥面和引道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黄分公司）**

（1）对K17+976等5座上跨桥桥面铣刨重铺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并对防水混凝土存在损坏的位置进行修补，处治面积16924平方米，同时更换损坏的TST伸缩缝，长度共计298米。

（2）将K17+976两侧引道改造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3380平方米；K208+523两侧引道、K209+600北侧引道、K210+711北侧引道铣刨重铺5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下承层存在病害的挖补处治，面积5766平方米；K209+600南侧引道、K210+711南侧引道局部挖补后，加铺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面积共计5395平方米。

**子项目20：京沪分公司2023年冀津界至黄石高速部分路段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沪分公司）**

上下行方向G2：K150+000-K182+362 G3：K167+372-K185+010路段内对病害严重路段路面铣刨重铺4厘米AC-13C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存在病害的一并进行处理，处治面积188491.4平方米。

**子项目21：京沪分公司2023年青县城区路段增设声屏障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沪分公司）**

对上行方向K163+256-K164+467段增设金属板声屏障，总长度为1203米。声屏障设置高度为路面以上3米，上部采用百叶窗式吸声板，下部采用隔离板，吸隔声板厚度为90毫米，采用H型钢立柱，基础采用C30现浇钢筋混凝土。

**子项目22：青银高速公路2023年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青银分公司）**

对存在破损、沉陷病害的路面进行挖补处治，共计 118841.5平方米。（1）对 2.5 厘米罩面层存在破损、沉陷病害的路段，铣刨重铺 3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下承层存在病害的，一并进行处理。处治面积 6912 平方米。（2）对 4 厘米罩面层存在破损、沉陷病害的路段，铣刨重铺4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下承层存在病害的，一并进行处理。处治面积 111929.5 平方米。

**子项目23：青银高速公路2023年铜冶互通挡墙加固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青银分公司）**

对AK0+000-AK0+122.758、DK0+170-DK0+280、GK0+267-GK0+286.6 的 加 筋 挡 土 墙 及K0+983-AK1+072 、 CK0+374-CK0+449挡墙，采用锚杆框架梁进行加固，共计加固挡墙444米。框架竖向采用28b型槽钢，横向采用20a型槽钢，框架纵横向间距均为2米。采用直径25锚杆进行锚固。

**子项目24：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2023年增设桥头踏步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邢衡邢台分公司）**

对K84+514、K101+161、K105+084小桥等257座桥涵增设桥头踏步，共计增设396道。

**子项目25：邢衡高速公路邢台段 2023 年增设桥梁防护门架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邢衡邢台分公司）**

对K20+100白马河特大桥、K41+549沙营2号大桥等16座桥涵增设桥梁防护门架，共计增设31座，其中单根横梁式桥梁防护门架23座，桁架式桥梁防护门架8座。

**子项目26：邢衡高速公路衡水段2023年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邢衡衡水分公司）**

对 K132+031 东王村中桥邢台方向邢台台等 42 处桥头跳车病害进行处治。根据沉降量及沉降范围不同，铣刨20-80米范围内原路面。重新铺筑AC-13C型SBS改性沥青混凝土找平后，铺筑4厘米AC-13C型SBS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表面层下设SBS改性沥青防水层，处治面积共计28736平方米，恢复路面标线1411平方米。

对衡水方向K124+030-K124+115等4个路段路面积水病害，采用加铺AC-13C型SBS改性沥青混凝土的方式进行治理，铺筑前洒布改性沥青粘结防水层，治理面积共计5670平方米。治理完成后恢复路面标线。

**子项目27：邢衡高速公路衡水段2023年防排水完善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邢衡衡水分公司）**

在下行 K157+881-K158+121 路段隔离栅位置增设C30混凝土挡水墙，挡水墙顶宽0.3米，底宽0.7米，墙高1.5米，基础0.9米宽、0.5米高，增设挡水墙长度为240米，并恢复隔离栅。

在K122+781 位置蒸发池进行引渠改造，拆除顶部30厘米厚原有防护，浇筑混凝土支撑梁，每间隔5米布置一处，在排水沟挡墙位置增设HDPE排水管。

**子项目28：邢汾高速公路2023年交安设施完善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邢汾分公司）**

（1）增设声屏障工程。对 ZK472+963(YK473+003）赵家沟大桥上行右侧及下行左侧护栏顶面设置声屏障，声屏障采用金属百叶窗，屏高2米，间距2.5米，共计452.5米。

（2）增设防落物网工程。对 K413+308 皇褡路分离立交桥等52座桥梁增设钢板网防落物网，防落物网设置于护栏顶面，网片高1.1米，间距2米，共增设防落物网1996米。

**子项目29：邢汾高速公路2023年桥梁设施完善和病害处治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邢汾分公司）**

（1）桥台搭板脱空处治。对K430+050邢峰线分离立交桥上行方向邢台侧和汾阳侧桥台、K434+459框架桥上行邢台侧、汾阳侧桥台，K439+834东太子井大桥下行汾阳侧桥台、ZK465+884白涯1号大桥下行汾阳侧桥台、ZK472+936赵家沟大桥下行汾阳侧桥台、ZK486+346.12小南坪大桥下行汾阳侧桥台等6座桥梁桥台搭板采用注浆处理，再对桥头至搭板后10米范围内路面进行顺坡处理，先铣刨路面面层后，撒布SBS沥青粘结层，最后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搭板注浆36立方米，路面顺坡处理2063平方米。

（2）伸缩装置更换。对 K409+175留村枢纽 1 号跨线桥上行第2 道，K423+556.555沙河特大桥下行第33、35、39道，K436+926太子井互通主线大桥上行第 3 道及下行第3道，K456+991 庞会大桥上行第 2 道，K447+602 滹沱4号大桥上行第 2 道，K442+262西太子井2#大桥上行第2道、K458+351 宋家庄川大桥下行第3道、K438+562南岗西大桥上行第2道及下行第2道，K442+929西太子井 3#大桥下行第2道，共计 13 道存在型钢断裂、严重变形的伸缩装置进行更换，凿除现有伸缩缝安装混凝土，拆除原伸缩装置，全部更换为 160型异型钢伸缩装置，伸缩缝更换总长度为 176.39 米。对K410+511.63 留村枢纽2号跨线桥上行第2、3道及下行 第2道，共计3道存在锚栓断裂的梳齿板伸缩装置进行局部更换，凿除现有伸缩缝安装混凝土，拆除原伸缩装置，更换160型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9米，240型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 18 米。

（3）沙河特大桥钢管拱防腐处理。对K423+556.555沙河特大桥主桥1×146米下承式钢管混凝土刚架系杆拱的风撑进行防腐处理；防腐体系为：底漆70微米+中涂漆80微米+面漆 50微米，总计厚度为200微米，防腐处治面积1864平方米。

（4）沙河特大桥钢管拱增设检查梯。对 K423+556.555沙河特大桥主桥1×146米下承式钢管混凝土刚架系杆拱拱脚增设检查梯。在各拱脚上增设检查梯与拱肋检查梯相连接，共增设 6 处，其中外侧拱脚增加4处，中央分隔带拱脚增加2处。

（5）留村互通钢箱梁防腐处理。对 K410+511.63留村枢纽二号跨线桥、BK0+718留村枢纽B匝道桥、DK0+742留村枢纽D匝道桥，共计3座桥梁的钢箱梁进行防腐处理。涂刷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厚浆）中涂漆+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干膜厚度为240微米，防腐处治面积7109平方米。

**子项目30：张涿高速公路2023年路面病害治理等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张涿分公司）**

（1）对张涿高速公路张家口方向K376+000-K379+000、涿州方向K434+000-K446+000、京昆高速公路北京方向K68+000-K70+000等路段铣刨重铺4厘米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下承层存在病害的一并进行处理。处置面积137855平方米。

（2）对张涿高速公路张家口方向K413+075-K413+125卧佛寺互通D匝道等6处路面沉陷病害采用纵断调坡顺接的方式进行治理，对卧佛寺互通C匝道路基沉陷部位的边坡采用浆砌片石防护，增设排水沟。治理长度650米。

（3）对张涿高速公路京昆段薛家庄大桥等9处桥头跳车采用纵断调坡顺接的方式进行治理，治理长度389米。

（4）对张涿高速公路张家口方向小河南大桥等8座桥梁桥面铺装铣刨10厘米沥青混凝土，重新铺筑4厘米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6厘米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治理面积20652平方米

**子项目31：宣大高速公路2023年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执行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宣大分公司）**

①对大同方向K142+930～K143+556等68个路基段路面铺筑10毫米微罩面；对大同方向K143+700～K144+040等21个桥梁段桥面精铣刨1cm沥青层后，铺筑10毫米微罩面；对大同方向K189+461～K189+500等5个桥梁段桥面，精铣刨沥青混凝土铺装层后，铺筑15毫米微罩面；铺筑微罩面前对路面损坏严重路段采用表面层铣刨重铺的方式进行治理。治理完成后恢复路面标线。

②对大同方向K207+060～K209+212等11个路段腐蚀、剥落和损坏严重的拦水带进行拆除，重新设置沥青砂拦水带。

**附件4 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机构**

1、本项目施工单位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机构：

（1）施工单位：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母体机构：

JC-1标段对应单位为：唐山交通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JC-2标段对应单位为：河北交规院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JC-3标段对应单位为：河北慧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JC-4标段对应单位为：河北交规院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本项目监理单位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机构：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应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尚未确定，投标人应按本公告3.5款规定进行投标。